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爱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

表决结果：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予以核实的函》以及相应证据，鉴于：

（一）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就林志等 13 人是否属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员工等向京基集团以及林志等 13 名自然人依法发出问询函进行问询，而京基集团以及林志等 13 人并未就此进行回复。

（二）2015 年 12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京基集团、林志下发《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50 号），要求京基集团和林志就媒体质疑的陈木兰等 12 名自然人是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这一问题进行澄清。2016 年 1 月 5 日，京基集团、林志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所提及的，

媒体报道“除林志以外，其余 12 人均均为京基集团旗下中低层员工”的信息，仅回复称“其中 2 人是京基集团员工”，未披露该两名员工的姓名，也未就其余 10 名自然人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是否为京基集团及其旗下企业员工的问题作出回应。

（三）京基集团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与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证据严重不符。

为厘清事实，公司应向京基集团就下列事实进行再次问询并要求京基集团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

- 1、林志在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2、陈木兰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3、林举周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4、郑裕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5、陈浩南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是否为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陈浩斌的亲属？

- 6、陈立松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7、谭帝土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8、赵标就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9、温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10、邱洞明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是否曾经为深圳市京基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 11、杨开金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12、凌建兴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是否曾经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13、刘彬彬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是否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
- 14、林志等 13 人购买康达尔股票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基集团？

如不是，请说明林志等 13 人购买康达尔股票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